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月报·2022 年 7 月刊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珠海|海口

Beijing|Shanghai|Shenzhen|Wuhan|Zhuhai|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1

1.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稿）》 1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 2

3.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期现货联动市场体系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

4.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征求意见稿）》 3

5.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关于金融支持佛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5

6. 中共海南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白皮书（2021.06-2022.05）》 6

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8

8.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支持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9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1

1.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邱亿通：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探索运营“碳中和”和建设“零碳网点” 11

2. 全国首家“双牌照”银行落户，深圳前海金融业对外开放再落一子 12

3. 广东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事前审核变事后监督，结算已破千亿美元 12

4. 投早、投小、投科技：深圳南山搭建科技金融对接平台，助力中小科技企业破解融资难题 13

5. 深圳证监局：积极引导期货市场服务农业发展 14

6. 南沙获批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大湾区“双碳”战略实践新路径 15

7. 十亿规模基金落地海南 软件巨头金蝶入局私募 16

8.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再升级 17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9

1. 法院主动适用澳门法审理案件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 19

——戴某林诉李某、欧某卿民间借贷纠纷案 19

2. 适用德国法认定案件性质与还款责任 平等保护域内外当事人合法权利 19

——窦某诉 IHTCT 公司、卢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19

四、 港澳金融热点 21

1. 海外发行人在港上市规定修订 21

2. 澳门特区金管局呼吁提防违规销售人寿保险 24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25

1. 植德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股票实物分配法律及税务问题探讨.....25
2. 植德丨植德发布《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自查自纠工作指引》.....25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1.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稿）》

2022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版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包括总则、版权创造与运用、版权管理与服务、法律责任和附则，共 6 章 40 条，从多个方面聚焦版权保护，包括健全执法协作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制度、推动新业态版权保护、完善网络平台保护等。

【短评】

《草案》的一大亮点是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作品登记是版权保护的重要保障。《草案》规定，省版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信息化手段，提升作品登记数字化水平，加强作品登记信息公开。鼓励社会力量建设相关专业领域作品数据库，提供作品存证、数字取证、版权侵权监测与识别等服务。

近年来，网络平台版权争议频发。对此，《草案》提到，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版权内部监管机制，采取与其技术能力、经营规模以及服务类型等相适应的预防侵权措施，并完善侵权投诉机制，快速处理版权纠纷。

《草案》还明确，县级以上版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版权侵权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的受理渠道和方式，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按规定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规定了针对版权相关行为的奖励制度和罚则，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对重大版权成果和在版权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于侵害版权行为，《草案》规定了两种从重处罚情形，包括在对版权侵权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判决生效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相同行为再次侵犯同一作品版权的，以及版权主管部门查处版权侵权案件时，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逾期未提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后查明事实认定构成侵权的，将从重处罚。

《草案》还规定了失信惩戒制度，对有故意侵犯版权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情形的行为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政府财政性资金项目和参与表彰奖励等活动，其相关情况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1]

[1]参见《广东省版权条例二审 拟规定：侵犯版权、严重失信将记入公共平台》，载“广东人大”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6cvCuPtKKs_oCuVv_kbyQ。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打造符合广东实际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有力支持广东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短评】

《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领域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1.强化绿色金融合作发展。建立粤港澳绿色金融合作专责小组，搭建绿色金融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和广州南沙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立合作开放新机制，搭建绿色金融跨境服务平台，促进金融资源与绿色项目有效对接，推动绿色金融人才培养交流。建立绿色债券项目储备，搭建绿色债券发行服务中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赴港澳发行绿色债券。探索跨境绿色融资、绿色金融资产跨境转让，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直接投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渠道参与绿色投资。积极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吸引境外保险公司、主权基金、养老基金、ESG 基金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项目提供投融资和技术服务。探索以人民币计价的碳金融衍生品，鼓励使用人民币作为相关交易的跨境结算货币。

2.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和服务互认共认。携手港澳开展碳金融领域标准、体系和产品研究，推动粤港澳三地环境信息披露、绿色金融产品标准、绿色企业项目认定标准、绿色信用评级评估、绿色债券原则（GBP）等绿色金融标准的互认互鉴。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服务互认共认。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探索包括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项目等核证、登记、交易、结算规则，加强与国际机构和平台的交流合作，在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评价、气候投融资等方面先行先试。

3.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期现货联动市场体系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 年 7 月 19 日，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十四五规划，以及抢抓广州期货交易所落户契机，完善广东省期现联动市场体系的批示精神，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关于完善期现联动市场体系 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短评】

《实施方案》主要围绕发展完善期现联动的交易市场体系，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推动广东优势产业升级，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促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从建立健全期货市场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大力推动期现结合业务发展、营造期货市场良好生态环境等 4 个方面提出 16 项工作任务，并

从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一是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期现结合为抓手，建立完整的期货市场体系，提升对产业链的影响力和话语权。打造国际性期货交易所，建立完善期现联动的交易市场体系。

二是建立健全期货市场基础设施体系。从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发展壮大期货市场经营机构、支持期货中介机构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鼓励优质实体企业参与交割业务、优化期货交割仓储物流产业配套、大力发展期货相关产业等 6 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吸引集聚广州期货市场主体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并支持其不断发展壮大，为建设期货市场打造坚实的基础设施体系。

三是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发展。从加快地方交易场所转型升级、建设大宗商品集散地、建设大宗商品产业聚集区等 3 方面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充分发挥广东省现货贸易市场优势，促进我省大宗商品交易场所、集散中心和产业聚集等发展创新，实现期现货、在离岸交易创新发展，探索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

四是大力推动期现结合业务发展。在现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保险＋期货”服务乡村振兴的推广力度，同时积极创新期现结合模式服务工业振兴，开展保税仓单登记交易创新业务，鼓励实体企业利用衍生品工具加强风险管理。

五是营造期货市场良好生态环境。通过推动期货业与其他金融业协同发展，培养、吸引高端期货人才，引导期货人才有序流动，建设高素质期货人才队伍，全方位营造期货市场良好生态环境。

六是保障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政策保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期货市场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扩大广州在期货行业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4.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征求意见稿）》

2022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司法局发布关于征求《深圳经济特为了贯彻落实《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规定。为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维护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启动了《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的起草工作。经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后，形成《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送审稿）》并报深圳市司法局审查。深圳市司法局经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座谈沟通后，修改为《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登记条例》）。

【短评】

《登记条例》共计 7 章、121 条，其中明确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经济特区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的统一登记。为落实国家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登记条例》将各类不动产登记纳入统一规范，将海域使用权、海岛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均予以规定，从而从根本上确认了海域、林权等不动产的物权地位，明确其可以设立抵押权、地役权等相关从物权。

《登记条例》的亮点主要有：

一是完善继承、遗嘱、遗赠不动产登记。继承、遗嘱、遗赠不动产需要登记机构审查很多事项，一直是不动产登记的难点。《登记条例》将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分开规定，明确两类继承转移登记的申请材料。在法定继承转移登记中，需要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等材料；遗嘱、受遗赠转移登记中，需要当事人关于遗嘱、遗赠抚养协议真实性的承诺。同时明确申请人在办理继承权转移登记时，可以委托公证机构或具有遗嘱管理人资质的律师为登记所涉及的法律事实进行调查或者核实。公证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证文书或法律意见书可以作为登记审查依据。

《登记条例》增加了公告程序，明确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将当事人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等材料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个月。此次立法还探索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继承、受遗赠转移登记中，申请人确实难以获取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可以由申请人书面承诺代替，以减轻当事人的负担。

二是详细规定居住权登记。《登记条例》明确了居住权登记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针对实操中争议较大的已设立抵押权房屋能否设立居住权、一个房屋能否设立多个居住权、居住权能否转移、居住权何时失效等问题给予了明确的规范。其中规定，一个不动产登记单元仅能设立一个居住权，但居住权人可以有多个。

三是创新预告登记规定。《登记条例》取消了“楼花”抵押，按照国家体例为预售商品房办理抵押权预告登记。其中规定“商品房预售人应当自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十日内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的预告登记”，从而逐步将预售商品房备案与预售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相互衔接。

《登记条例》还与《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相衔接，避免一房二卖，将搬迁补偿协议进行预告登记的程序进一步细化，并将搬迁补偿协议办理预告登记的项目类型扩大至土地整备、旧住宅区改造等项目。

此外，为更加便民，《登记条例》删除申请材料兜底条款，规定当事人申请抵押权登记无需提交主债权合同，规定登记机构可以实时互通取得材料不得要求当事人提供；要求登记机构加强信息共享，尽快实现抵押权、查封网上办理；规定了当事人单方申请、委托申请、代位申请的具体适用类型并要求及时公布以便查阅，还规定了登记簿信息公开、夫妻查房、利害关系人查房的条件与要求，严格限制“以人查房”。[2]

[2]参见《创新预告登记规定 取消“楼花”抵押！《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原文链接：https://finance.eastmoney.com/a/202207172452047816.html。

5.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关于金融支持佛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2 年 7 月 29 日，金融支持佛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发布暨十大园区融资对接会在佛山举行。会上，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广东金融局等 3 部门制定的《关于金融支持佛山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

【短评】

《意见》共 5 方面 22 条举措，提出将持续提高制造业贷款占全部贷款比重，大力投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未来三年力争使用央行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佛山制造业企业金额不少于 200 亿元。并明确，到 2025 年，要促使佛山制造业初步实现由集聚化向集群化发展跃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成为我国制造业技术、业态和制度创新的重要策源地。

为推动佛山制造业转型升级，《意见》从多个方面出台了具体举措。

从融资支持上，《意见》提出要保持制造业信贷合理稳定增长，围绕佛山市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产业协同升级行动，把服务制造业发展作为金融服务的重中之重；从财政扶持上，要深入推进“数字贷”工程，持续强化财政对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支撑力度；从服务上，鼓励金融机构开设制造业专营中心，推动佛山市制造业产业生态金融服务水平提升；从产品创新上，鼓励各金融机构针对企业设备购置、产业升级及配套服务创新金融产品，为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多资金支持。

在推动制造业转型方面，《意见》对产业绿色化升级尤为重视。《意见》21 次提及“绿色金融”或“绿色制造”等字样，广东推动佛山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决心与魄力明显。《意见》指出，要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着力引导金融机构完善优化绿色金融运营管理机制，强化“绿色制造”投融资能力建设，推动佛山市传统制造业实施清洁化、循环化改造，培育壮大氢能产业、环保产业；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绿色制造”；支持佛山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充分利用境内和境外市场发行绿色债券，拓宽制造业企业绿色化转型的融资渠道；试点建设制造业企业碳账户，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碳排放强度实施差异化授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力争实现制造业绿色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全市各项贷款余额增速。[3]

[3]参见《政策丨广东出台针对性金融政策支持佛山制造业转型，十大园区有了专属金融服务》，载“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d-Y7InC2iQlJIrZKplk8hA。

6. 中共海南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白皮书（2021.06-2022.05）》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第二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召开之际，《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白皮书（2021.06—2022.05）》正式发布。

在当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海南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了白皮书的基本情况。白皮书包括前言、正文、结语，共 2 万字。其中，正文分为“中央关怀与部门支持、海南的探索与实践、《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落实情况”三个部分，重点从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现代产业体系、税收制度、社会治理、法治建设、风险防控等十一个方面描述了总体方案确定的相关政策和制度实施情况，书中的有关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短评】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白皮书（2021.06—2022.05）》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贸易自由便利

加强重点功能平台建设。在洋浦保税港区先行先试“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并扩大试点至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负面清单、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正面清单、原辅料“零关税”正面清单等政策持续生效。

推动国际贸易便利化。2022 年 5 月海南口岸进口通关时间 35.15 小时，相比全国同期减少 21.28 小时，出口通关时间为 0.57 小时，相比全国同期减少 0.74 小时

2、投资自由便利

推动投资便利化平台建设。继续优化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功能，完善覆盖投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单窗通办”服务体系；项目审批环节由 70 个减至 4 个，审批时间缩短至 57 个工作日，审批环节和时限缩减 80%。

保护知识产权和市场公平竞争。《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出台，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投运。

3、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

截至 2022 年 5 月，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银行为全省优质企业办理相关业务累计金额达 2.8 亿美元，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为港内企业办理一次性外债登记金额累计 94.19 亿美元，67 支 QFLP 股权投资基金和 19 家 QFLP 基金管理企业落地海南；2022 年 1—5 月，全省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收支合计 71.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 倍。

4、人员进出自由便利

累计引进各类人才 43.2 万人，全省认定高层次人才 2.6 万人次，省外户籍落户 48.2 万人，完成海南省委《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第一阶段吸引 20 万人才的目标

5、运输来往自由便利

扎实推进“中国洋浦港”国际船籍港建设，洋浦港开通 39 条集装箱班轮航线，打通 7 条内外贸同船运输通道。截至 2022 年 5 月，“中国洋浦港”船籍港登记的国际船舶已有 33 艘，总载重吨超过 516 万吨，海南国际船舶总吨位历史性跃居全国第二，13 条境外货运航线开通，美兰机场二期投入运营，建成全国首个低空空域空管服务保障示范区和全国首个省级无人机综合监管试验平台.

6、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开通，至东南亚方向的平均时延降低 44%。

7、现代产业体系

旅游业 2022 年一季度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 2233.73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423.74 亿元，旅游总收入增速高于游客总人数增速 3 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业 2021 年海南现代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32.2 亿美元，占全部外资比重达 91%。

高新技术产业 2021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 1203 家，增长 43.6%，高新技术产业实现营收 3432.6 亿元，同比增长 32.8%，实现增加值 961.96 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4.9%。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做足三篇文章：季节差、名特优、绿色有机，种好“六棵树”：橡胶、椰子、槟榔、花梨、沉香、油茶。

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蓬勃发展。2021 年 11 个重点园区实现营业收入 13555.5 亿元，同比增长 134%，11 个重点园区税收收入 585.63 亿元，同比增长 47.73%，亩均税收为 30.55 万元，接近国家级经开区平均水平。

8、税收制度

“零关税”政策初见成效，离岛免税购物新政落地实施，截至 2022 年 5 月，“零关税”原辅料进口货值 47.6 亿元，“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 128 艘（辆），货值 34.8 亿元，“零关税”生产设备进口货值 16.6 亿元，离岛免税购物金额 875 亿元，购物件数 1.2 亿件，购物旅客 1187 万人次。

两个 15%所得税政策持续发力，截至 2022 年 5 月，2022 年享受自贸港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企业 674 户，2021 年所属期已有 8460 人享受个人所得税 15%减免优惠。

扎实推进以销售税为主的“简税制”改革工作，已起草销售税改革方案（初稿）。

9、社会治理

打造“海易办”“海政通”平台，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告知承诺事项数量全国第一。

10、法治建设

制定公平竞争条例、企业破产程序条例、市场主体注销条例、征收征用条例、反走私条例、免税购物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规定等法规。

11、风险防控体系

抓实各领域风险防控，有效防控政治风险和意识形态风险，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4]

[4]参见《一图读懂<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白皮书（2021.06—2022.05）>》，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原文链接：http://www.hinews.cn/news/system/2022/07/30/032804512.shtml

7.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海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2022 年 7 月 8 日，海南印发《海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点击查看原文件及附件），旨在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短评】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市县要对照《海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梳理认领本市县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梳理明确主管部门、事项名称、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等基本要素，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省、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市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部门负责调整。

二、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对国家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编制实施规范的，省、市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对国务院有关部门暂未制定实施规范和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省、市县主管部门要及时制定实施规范，做到同一许可事项全省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按时编制完成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三、加强清单运用和全领域监管

各市县、各部门要进一步厘清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职责关系，加强统筹协调，要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确保“清单之外无行政许可”，切实依法依规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强化重点事项监管，明确监管主体、重点环节、监管规则，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

各市县、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及时研究解决行政许可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8.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支持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2022 年 8 月 2 日，海南印发《海南省支持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财政扶持、金融支持、自贸港所得税政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发展、发展环境、产业氛围等 7 方面，推动设计产业加快发展。

【短评】

《若干措施》主要有 4 项财政扶持措施。

一是对设计服务平台的资金支持。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服务平台（包括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海南国际设计岛示范基地、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等）的建设和营运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此条措施按《海南省获批国家级研发设计平台资助实施细则》（琼科规〔2022〕17 号）、《海南省专

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琼科规〔2022〕20 号）落实。目前省工信厅正在研究制定申报指南，近期将在“海易兑”上线，实现线上兑付。

二是成长性奖励。对现代服务业中设计类企业营业收入首次上台阶给予 50-150 万元奖励。此条政策主要落实高质量发展财政措施中“对从 2021 年起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实质性运营现代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现代服务业中省工信厅负责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政策兑现，其中与设计产业相关的有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具体按照《海南省激励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工业和信息产业）管理实施细则》（琼工信规〔2022〕5 号）落实。

目前该政策已在“海易兑”线上兑付；省科技厅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政策兑现，其中与设计产业相关的有工程设计活动、规划设计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等。预计今年 8 月底左右可“海易兑”线上兑现。

三是对首次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的设计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此条政策按照《海南省优质企业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琼工信规〔2022〕6 号）落实。目前该政策已经实现“海易兑”线上兑付。

四是设计奖项奖励。对获得 iF 设计金奖、红点至尊奖和国家级设计奖的设计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每项 30 万元和 10 万元两档奖励。此条政策按照《海南省优质企业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琼工信规〔2022〕6 号）落实。[5]

[5]参见《海南省工信厅：关于海南省支持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十问十答》，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原文链接：https://www.chinadesign.cn/16/202208/2265.html。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邱亿通：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探索运营“碳中和”和建设“零碳网点”

2022 年 7 月 1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会上，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邱亿通就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情况进行介绍。

邱亿通介绍，自 2017 年广州市纳入全国首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之一以来，在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组织机构、产品服务和区域合作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培育发展了具有广州特色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为全市和全省经济发展注入绿色动力，也为广州市运用绿色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短评】

一是构建组织领导和政策体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广州市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绿色金融机构落户、发放绿色贷款、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金融专业人才奖励等项目，花都区、黄埔区等出台区级奖励政策，形成市区联动、覆盖面广、支持度大的绿色金融支持政策体系。推动绿色金融融入大湾区金融发展相关政策和广州金融“十四五”规划。出台《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并在条例中明确鼓励发展绿色金融有关内容，强化发展绿色金融的法治保障。

二是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先后参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环境权益融资工具》《碳金融产品》等国家金融标准和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林业碳汇、绿色低碳供应链标准等制定工作，强化绿色金融发展的标准支撑。

三是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支持金融机构探索运营“碳中和”和建设“零碳网点”。

四是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提升绿色金融组织力、创新力和供给力。推动设立服务绿色发展的广州期货交易所，推动工农中建交等国有大行和广州农商银行设立绿色分行，设立全国首家气候支行，推动设立一批绿色支行、绿色金融事业部和绿色金融创新中心。推动国有企业设立绿色金融投资公司和绿色基金。支持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做强做优。支持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绿色环保板。依托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粤信融”平台建设绿色金融融资对接系统。建设生态补偿交易平台等一批绿色金融服务平台。

五是重点发展碳金融业务，探索绿色金融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作用。推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在碳排放权交易领域不断引领发展，围绕碳市场开展碳金融产品创新，研究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加

快研究服务绿色发展的期货品种。深入推进碳账户体系建设。依托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与资管中心建设,探索发展大湾区碳资产管理业务，为绿色金融服务“双碳”目标探索有效路径。[1]

[1]参见《金融丨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邱亿通：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探索运营“碳中和”和建设“零碳网点”》，载“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TJF0I4QSyFvYwjpnxHIK6Q。

2. 全国首家“双牌照”银行落户，深圳前海金融业对外开放再落一子

2022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大新银行利用“允许外国银行在华同时设立子行和分行”的对外开放政策，在已有法人子行基础上，将在前海筹建深圳分行，成为全国首家获批筹建的“双牌照”的境外银行。

【短评】

2020 年 1 月 3 日，银保监会修订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与《外资银行管理条例》衔接，允许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同时设立分行和外资法人银行、取消外国银行来华设立营业性机构需满足的总资产要求、放宽中外合资银行中方主要股东选择范围。

2021 年 9 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发布，《前海方案》提出，“支持将国家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前海合作区落地实施”。《前海方案》发布后，前海各种配套政策相继落地，前海在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能先行先试，跨境金融创新得以实践。

大新银行根据前述规定，利用“双牌照”资源，继续优化跨境服务质量和产品组合，为内地及港澳跨境企业及中小企客户提供银行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

[2]参见《金融丨全国首家“双牌照”银行落户，深圳前海金融业对外开放再落一子》，载“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eUp7JnVlISr56SPmUBR_w。

3. 广东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事前审核变事后监督，结算已破千亿美元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官方公号近日公布，截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外汇局广东省分局辖内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已从 2019 年末的 7 家银行、14 家企业扩展至 11 家银行、83 家企业，累计结算 11.5 万笔，金额共计 1006.6 亿美元。

【短评】

2020 年 6 月 4 日，外汇局广东省分局发布《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粤汇发[2020]12 号)，将货物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扩大到服务贸易。允许满足条件的企业（货贸上一年度外汇收支 2 亿美元，自贸区 1 亿美元，服务贸易 5000 万美元）向银行申请试点资格；满足条件的银行向外汇局申请试点资格。

便利化内容主要包括：（1）银行按照 KYC KYB DD 为试点企业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免审单或简化审单），5 万美元以上服贸仍需审税务备案表，退汇及离岸转手买卖按原要求操作；(2)货贸 180 天以上超期或特殊退汇可在银行直接办理，免到外汇局登记；（3）免报关单核验；（4）经广东省分局备案的其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措施。

近年来，外汇局广东省分局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多项便利化措施落地。包括不断扩大便利化范围，不断优化跨境资金池、本外币资金池一体化政策，助力大型跨国企业、中小型外贸型企业享受各项外汇便利化措施。[3]

[3]参见《金融丨广东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事前审核变事后监督，结算已破千亿美元》，载“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Alu49J77-VKFX-FCFBCtQ。

4. 投早、投小、投科技：深圳南山搭建科技金融对接平台，助力中小科技企业破解融资难题

南山区科创局启动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以来，致力于“投早、投小、投科技”，平台注册企业近 6000 家，推动银行贷款金额超 430 亿元，培育出 3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相继孵化出广道高新、中微半导体等知名企业，后者于 8 月 5 日正式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4]

【短评】

2022 年 4 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鼓励风投创投投早、投小、投科技，对投资深圳种子期、初创期创新企业的创投机构，按照投资额的 10%予以奖励，单笔最高可奖励 500 万元。

就南山区而言，2021 年 12 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西丽湖国际科教城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的若干措施》，对在南山区注册设立且上年度企业综合贡献超过 1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按其上一年度区级综合贡献的 80%给予奖励；对入驻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的，按其上一年度区级综合贡献的 100%给予奖励。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企业，根据其上一年度实际投资

南山区企业（上市企业再融资除外）的累计金额，每满 5000 万元给予其管理企业 10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以上金融政策有助于吸引风投创投机构落户，促进风投创投市场发展。

[4]参见《金融丨投早、投小、投科技：深圳南山搭建科技金融对接平台，助力中小科技企业破解融资难题》，载“广东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7NceCEWusLEE-7LtWL0Pg。

5. 深圳证监局：积极引导期货市场服务农业发展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证监局发文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将采取措施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写入法律，体现了国家对期货市场服务农业功能的肯定和重视。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以《期货和衍生品法》为指导，紧密围绕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服务“三农”，推动市场机构不断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为服务农业发展贡献更多期货力量。

【短评】

深圳证监局持续做好期货市场功能的宣传推广工作，不断推进期货公司支持国家战略，以“保险+期货”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效果，助力农户稳收增益。

一、主动宣传推广，营造良好农业服务环境。积极发挥地方协会“传导”作用，指导发布期货行业年度发展纪实等报告，传播期货公司服务乡村农业的优秀案例，营造服务农业良好氛围。

二、深入走访调研，推动落实期货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担当。深圳证监局多次通过走访调研、举办座谈会，深入期货经营机构了解期货服务农业现状。联合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等单位下发《关于做好金融支持深圳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推动落实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协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主动面向深圳政府部门单位开展期货专题培训，推动地方政府重视期货、运用期货；组织召开风险管理专题培训，提高期货公司及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打造专业队伍。

三、以“保险+期货”为抓手，着力提升服务“三农”效果。深圳证监局向地方政府建言献策，将“保险+期货”的相关意见写入深圳市委有关“三农”领域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支持地方农业高质量发展。在深圳证监局持续引导下，深圳辖区期货公司积极参与“保险+期货”项目，2020 年以来累计开展“保险+期货”业务 161 单，覆盖品种 11 个、县域 76 个，惠及农户 49 万户，保单金额合计 77.62 亿元，累计赔付金额 1.4 亿元，服务“三农”效果显著。

深圳证监局表示，下一步将以《期货和衍生品法》为指导，紧密围绕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服务“三农”，推动市场机构不断优化完善“保险+期货”模式，为服务农业发展贡献更多期货力量。

6. 南沙获批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大湾区“双碳”战略实践新路径

2022 年 8 月 10 日，生态环境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布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的通知》，广州市南沙新区（下称“南沙”）获批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资格。

【短评】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实现“30 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提出各国要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汇聚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疫情后世界经济“绿色复苏”。2020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发布了《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指导意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地方实践、国际合作、组织实施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气候投融资领域七个方面。这是继 2016 年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后，又一个推进环保绿色发展相关政策的纲领性文件。

2021 年，中央明确了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1+N”政策体系，而绿色金融和气候投融资是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推动力。“十四五规划和二 O 三五年远景目标”中明确了应强化我国的科技力量，不断完善并创新现有的体制机制，为推动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建设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社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2021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从宏观面、政策体系、生产体系、消费体系、流通体系、基础设施、产业、绿色技术创新体系、绿色金融创新、法规等不同层面给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路线图。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10 月 26 日，国务院出台《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在顶层设计统领下，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实施方案陆续发布，与科技、财税、金融、碳汇等保障措施一起，共同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随后，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纷纷出台相关的落实意见。人民银行表示将积极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多措并举助力经济绿色转型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同时将进一步研究如何引入市场机制引导和激励金融体系提供实现碳中和目标所需的巨量资金。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 3-5 年的努力，试点地方基本形成有利于气候投融资发展的政策环境，培育一批气候友好型市场主体，探索一批气候投融资发展模式，打造若干个气候投融资国际合作平台，使资金、人才、技术等各类要素资源向气候投融资领域充分聚集；鼓励试点地方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探

索开展包括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服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推动碳金融体系创新发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文件的出台是响应党中央的重要宣示，应当充分地发挥利用好政府的引导作用以及市场的主体作用，解决因气候资金供需矛盾而制约我国绿色低碳转型和国家目标任务落实的突出问题。当前迫切需要构建有效的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从而能够鼓励引导更多的责任投资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为实现“碳中和”愿景垫定坚实的基础。

目前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助力双碳目标路线图有待落地，中央顶层设计和地方区域试点、宏观政策大局和区域绿色低碳发展之间的协调机制有待进一步深化， 政策的激励机制有待突破，绿色金融、气候投融资、转型金融应将新冠疫情后的绿色复苏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协调，通过绿色低碳的政策体系、金融市场体系和“1+N”双碳路线图，有效满足绿色产业投融资需求，形成可持续金融推动力。同时应当加快构建有效完善的气候投融资政策体系，保障我国在向绿色低碳转型的过程中的金融体系支撑。[5]

[5]参见《气候投融资的七大最优路径》，载“双碳战略联盟”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日期：2022 年 8 月 21 日，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6B8JVqM4KN5fRUdaI2AwQ。

7. 十亿规模基金落地海南 软件巨头金蝶入局私募

2022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新公布了一批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包括海南金蝶追光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为软件巨头金蝶集团旗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支持和赋能金蝶生态伙伴转型升级，推动海南数字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金蝶集团今年将设立十亿元规模产业基金并注册在海南，命名为“金蝶追光者数字产业基金”。

【短评】

海南自贸港金融基金相关政策体系主要有：2020 年 6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2020 年 6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20 年 7 月 31 日，海南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等。

以上文件的政策优惠主要包括：

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就海南私募基金而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明“创业投资”业务属于鼓励类的范畴，可以理解，从事创业投资的海南私募基金企业可以据此获得税收优惠，另一方面，如果海南私募基金投资于鼓励类产业，如对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等，也能间接获得税收优惠。

2025 年前，在协会备案或发改委备案的创投类私募管理人可享受此政策，证券类和股权类管理人在 2025 年后可享受。

个人所得税优惠：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就私募基金企业而言，基金经理、金融管理人才、金融公关人才、金融数据分析人才、金融法律人才、金融财会人才、金融审计人才等都属于紧缺人才的范畴，而即使企业员工未被明确列入目录名单中，但只要薪酬水平达到标准的，同样可以享受个税优惠政策。该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后，海南自贸港将按照 3%、10%、15%三档超额累进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地方优惠政策（以三亚为例）：2021 年 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后，目前海南三亚亚太金融小镇可以直接按照新规要求注册私募基金，除了海南自贸港的优惠政策外，亚太金融小镇还有 100%财政奖励、项目资助补贴、办公免租等政策支持等支持政策，并为金融类公司注册开通“当天核名、次日发照”绿色通道。对在三亚亚太金融(基金)小镇注册落地(含新设或迁入)，且完成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及所发起的私募基金、创投类公司给予财政奖励；所投企业符合三亚市旅游、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且企业纳税地点在三亚的各类投资基金给予一次性项目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各类投资基金及管理企业新购建的本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以办公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按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6]

[6]参见《基金小镇 | 在海南设立私募基金公司有什么政策优势？》，载“方达秀 FUNDSHOW”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时间：2022 年 8 月 21 日，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xPx5eEa1Ui7s5DrwtVz1A。

8.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再升级

经过近半年的开发建设，2022 年 8 月 3 日，优化升级后的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上线。此次升级增设线下窗口“就近服务”和跨场景式智能引导等功能，进一步完善投资服务体系，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便捷、高效的服务。

【短评】

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是全国首家投资全流程“套餐式”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8 月正式上线。在此次优化升级工作中，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重点围绕投资咨询、企业开办、项目建设、配套服务四个方面进行了优化升级，增设线下窗口“就近服务”和跨场景式智能引导等功能，进一步完善投资服务体系，优化投资主题式服务，提高用户获得感，更加方便投资者快速定位投资服务事项。升级后的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主要有三大亮点：

一是一个窗口，提升办事体验。“单一窗口”以用户理念优化升级服务内容和服务逻辑，将投资有关的各业务系统和服务功能向“单一窗口”集中归并，将更多的投资服务事项主题化，实现投资服务“单点”向“套餐”转变，架设起连接各部门系统楼阁的空中连廊，在“一个窗口”即可浏览、办理投资领域相关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避免企业逐个部门奔波办理投资相关事项，节约企业办事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二是智能引导，畅通办事流程。“单一窗口”依托全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数据共享体系等能力，促进投资服务线上线下和跨部门、跨场景的协同联动。以外资企业运营、企业员工生活高频办理事项为重点，融合金融服务、总部认定、购车购房、医疗健康等多种服务功能，构建外商投资事项“一窗办理”新模式。形成全过程服务链，确保企业和投资者“登录一个窗口，办成多家事”。全新升级的服务页面还为国内外投资者提供贴心便利的“企业开办”“项目建设”“配套服务”板块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智能引导服务，提升线上窗口“主动服务”能力。

三是线下窗口“就近服务”。“单一窗口”持续创新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推进职能下沉、服务延伸。目前，已在全省各市县、重点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增设了 24 个线下服务窗口，由招商部门安排专人驻点及时响应企业线下咨询和服务诉求。[7]

[7]参见《“一站式”服务！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再升级》，载“海南自由贸易港”微信公众号，最后访问时间：2022 年 8 月 21 日，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HRnKWSkTLIXCQQmNE6aJA。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 法院主动适用澳门法审理案件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规则衔接

——戴某林诉李某、欧某卿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例详情点击：https://mp.weixin.qq.com/s/qgPshg3Nrnipvv0CkRFnEQ

李某因流动资金短缺，向戴某林借款 1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期限、利率和违约金计算方式，随后，戴某林将借款 100 万元汇至李某指定的银行账户。在约定的期限内李某未能还款，戴某林遂以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诉至前海法院，要求李某和妻子欧某卿还款。李某和欧某卿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李某的经常居所地在广东省深圳市，欧某卿的经常居所地在澳门特别行政区。

前海法院认为，本案涉及原告戴某林与被告李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和两被告之间的夫妻财产两个法律关系。原告戴某林与被告李某没有选择借款合同适用的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关于两被告之间的夫妻财产关系，由于没有证据显示两被告曾协议确定了夫妻财产关系适用的法律，也没有证据证明二人有共同经常居所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案夫妻财产关系应适用澳门法作为准据法。

根据案件审理需要，法院对《澳门民法典》第四卷亲属法第八章婚姻对夫妻双方至人身及财产之效力第二节夫妻之债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查明，并根据《澳门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条、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条、第一千五百六十条的相关规定，认定本案中的债务在澳门法中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由被告李某个人承担，因而判决被告李某归还借款及利息，被告欧某卿不承担共同还本付息的责任。

【评析】

本案是前海法院首件适用澳门法审理的案件，也是前海法院在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中主动适用域外法的典型案例。在本案的审理中，前海法院法官根据不同的法律关系依法确定准据法，并依托前海法院系统化的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主动依法查明并准确适用澳门法，依法平等保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开放包容，打造域外法查明与适用的“前海名片”。

2. 适用德国法认定案件性质与还款责任 平等保护域内外当事人合法权利

——窦某诉 IHTCT 公司、卢某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详情点击：https://mp.weixin.qq.com/s/qgPshg3Nrnipvv0CkRFnEQ

原告窦某与被告德国 IHTCT 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窦某将增资 13500 欧元到被告卢某持有 100%股权的 IHTCT 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后原告窦某将持有 IHTCT 公司 45%的股权。随后，原告窦某将增资款项支付给被告卢某，原被告双方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却因公司经营矛盾，双方就解除增资协议发生纠纷。原告窦某诉至前海法院，要求解除原、被告各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并返还股权投资款和利息、预期收益损失等约 2 万欧元。

被告 IHTCT 公司注册地在德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对于该公司股东增资纠纷提起的诉讼应以德国法为准据法。本案中，原被告双方的“增资”约定并不符合《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相关规定，该约定实为股权转让协议，故明确本案应为股权转让纠纷。原告窦某虽然向被告卢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但并未按照《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的规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IHTCT 公司为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并非股权转让的相对方，IHTCT 公司不应承担返还投资款的义务，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卢某向原告窦某返还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另外，双方在经营中发生纠纷，都有解除案涉协议的意思表示，因此法院判决确认本案股权转让协议解除。

【评析】

本案是前海法院适用外国法判决商事案件的典型案例。案件审理中，查明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中关于公司商业登记、股权转让、资本增加的相关规定，并适用上述法律内容确认了案件双方纠纷的实际性质，明确了本案被告应当承担的责任，平等地保护了域内外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充分体现了前海法院域外法查明与适用机制完备、运用灵活，为前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 港澳金融热点

1. 海外发行人在港上市规定修订

香港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公布了关于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咨询意见总结，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本文重点介绍其中重要的相关修订。

【香港律师 | 评析】

修订后的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主要变动如下：

- 同一套核心股东保障水平适用于所有发行人

- 整合第二上市要求，编纳入修订后的《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中，其中，于“合资格交易所”（比如纽交所、纳斯达克或伦交所主板市场）主要上市、没有不同投票权架构（下称“WVR”）的业务重心在大中华地区（下称“大中华发行人”）的海外发行人所适用的资质要求有所放宽；以及

- 没有不合规 WVR 和 / 或可变利益实体（简称“VIE”）结构的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有资格申请双重主要上市。（注：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指：（a）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资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或（b）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由 WVR 受益人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后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在“合资格交易所”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

核心股东保障水平

此前，非香港发行人必须证明他们的股东所享的股东保障至少“相当于”香港所提供的保障水平（简称“相当性要求”）。为遵守“相当性要求”，上市申请人必须是在认可司法权区（例如开曼群岛、百慕大、中国内地和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或者在获接纳司法权区（除认可司法权区外、获联交所接纳可作为有资格来港上市发行人注册成立地的司法权区）注册成立的公司。

新规删除了“相当性要求”，不再区分认可司法权区和获接纳司法权区。《上市规则》附录三列载的股东保障基线水平要求（简称“核心水平”）适用于所有发行人，以确保所有投资人享有同一水平的保障。核心水平涉及发行人各方面议题，包括：董事，股东大会的程序，股份权利的变动，组织章程文件的修订，核数师的委任、免任和薪酬，投票代表及公司代表，查阅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及自愿清盘。

除非联交所信纳发行人须遵守的当地法律、规定及规例已有提供相同保障，否则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应载列核心水平所要求的股东保障。现有上市发行人要确

定他们已完全遵守核心水平，否则，其组织章程文件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第二次股东周年大会或之前完成任何所需修订以符合核心水平。

第二上市要求

为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和减低复杂性，所有有关第二上市的规定已被加以整合，并编纳入修订后的《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中。修订后的《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规定的第二上市资格要求总结如下：

对于有 WVR 结构的海外发行人：

- 于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保持良好合规记录；以及
- 市值至少 400 亿港元；或者市值至少 100 亿港元，且收益至少 10 亿港元

对于没有 WVR 的海外发行人：

准则 A

- 在合资格交易所或其他认可证券交易所（仅适用于非大中华海外发行人）于至少五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保持良好合规记录；以及
- 市值至少 30 亿港元

准则 B

- 在合资格交易所于至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期间保持良好合规记录；以及
- 市值至少 100 亿港元

若第二上市申请人信誉良好历史悠久，且上市时的市值远高于 100 亿港元，可豁免前文所述的上市合规记录要求。

若第二上市申请人的核心业务是透过反收购完成主要上市的，联交所可拒绝其第二上市申请。

相比之前的要求，新规放宽了对没有 WVR 的大中华第二上市申请人的要求，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删除了“创新产业公司”要求；以及

2. 降低了市值门槛要求。

在修订前，有不合规 WVR 和 / 或 VIE 结构的获豁免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只能申请来港第二上市。

在新规下，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及非大中华发行人可以直接转换至在联交所双重主要上市，可保留现有的 WVR 和 / 或 VIE 结构，即便其 WVR 和 / 或 VIE 结构不符合适用于主要上市申请人的相关上市要求，但申请人仍需符合《上市规则》第十九 C 章的合适性及资格规定。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香港律师简介

朱静文 管理合伙人 （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68

邮箱：rossana.chu@eylaw.com.hk

李辉 合伙人 （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上市，基金设立，合规

电话：(852)2629 1722

邮箱：fai.li@eylaw.com.hk

2. 澳门特区金管局呼吁提防违规销售人寿保险

澳门特区金管局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布通知，呼吁提防违规销售人寿保险。

随着社会发展，人寿保险需求日益增加，澳门金融管理局发现近日有机构、线上平台及个人在未获许可下违规在澳门及内地销售澳门人寿保险公司产品，特此呼吁公众警惕并拒绝接收相关机构和个人所提供的澳门保险公司产品资讯，并提醒公众留意，澳门的人寿保险产品整个销售过程均必须于澳门进行。

上述未经金管局许可的机构和个人，在澳门及内地以财富管理名义将人寿保险产品宣传为等同储蓄存款、银行理财或基金等金融产品，或以“高收益”或“高红利”等字眼作招徕。有关销售行为可能涉及误导或欺诈，另因其未获金管局许可销售澳门保险产品，更可构成第 38/89/M 号法令《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法律制度》第三十三条所指的违法行为，甚或违反内地法规。

金管局特此呼吁公众警惕并拒绝接收未经金管局许可的机构、线上平台及个人所提供的澳门保险公司产品资讯和投保建议，澳门的人寿保险产品整个销售过程均必须于澳门境内进行，所有投保文件也必须于澳门签署。如对销售内容存有疑问，在签署文件前应多询问他人意见，或向直接提供产品的保险公司查询，并需小心非保证利益或红利可能会被讹称为保证。

注：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1. 植德｜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股票实物分配法律及税务问题探讨

https://mp.weixin.qq.com/s/EWQAs_sszhUeEowqlmwGwA

https://mp.weixin.qq.com/s/qZUnSnwlig8H83AlbhuXng

为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非现金分配机制，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渠道，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2022 年 7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的通知，明确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相关减持规定与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下，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可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实物分配给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植德律师事务所联合毕马威中国，从法律及税务等角度解读试点政策，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2. 植德｜植德发布《保险机构关联交易自查自纠工作指引》

https://mp.weixin.qq.com/s/A1rkxpnEi3zrWcYFeRqd8g

《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2022〕1 号令，下文简称“《关联交易办法》”或“《办法》”）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及相关配套通知对银行保险机构落实监管要求给予了过渡期安排，即在 2023 年 3 月 1 日之前，要整体落实相关要求，其中不乏刚性整改要求。5 月 27 日，银保监会进一步发布《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下文简称“《关联交易通知》”）。

目前《关联交易办法》施行迄今四月有余，银保监会配套开展了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专项检查，并公开了相关行政处罚案例。作为银保监会成立以来首次针对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开展的专项检查，充分表明，关联交易已经成为当前监管的重点关注领域。

特此声明

本月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月报，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 13808804253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 / 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于家浩、孙琛

Merits Tree
植德律师事务所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9 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长宁来福士广场 T1 办公楼 18 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 905-906

武汉：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505 号企业天地 1 号 45 层 4504-4506 单元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39 号 3 栋 1702 室

海口：国贸大道帝国大厦 B 座 5 楼 512 室